公告编号: 2018-012

证券代码: 832172

证券简称: 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赵兴茂和股东邓华丽关于股权 质押的通知,公司股东赵兴茂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东邓华丽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公司清偿相关债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取得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授信,融资金额为人民 币 6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倍通检测:关于调整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赵兴茂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8,312,8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42.30%

股份限售情况: 13,728,0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31.72%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3,500,000, 占总股本 8.0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 2,000,000 股用于申请授信,占总股本 4.62%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邓华丽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 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2,800,0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29.57%

股份限售情况: 9,600,0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22.18%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3,500,000, 占总股本 8.09%

公告编号: 2018-01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 2,000,000 股用于申请授信,占总股本 4.6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